

大會隨時與瑞士聯邦行政委員會會商酌定之。

一九四八年七月六日於百倫 (Berne)

瑞士聯邦行政委員會：

聯邦總統

(簽名) CELIO

聯邦總理

(簽名) LEIMGRUBER

文件 S/969

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二日比利時代表
為瑞士參加國際法院事致安全理
事會主席函

[原件：法文]

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二日

徵諸文件 S/947，瑞士茲已依據憲章第九十三條第二項及大會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成為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瑞士並已依照法院規約第三十六條，接受法院之強制管轄。

以故安全理事會須依規約之規定對大會提出若干建議。依照規約第四條第三項，理事會應就非聯合國會員國而為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之國家參加選舉法院法官之條件，提出建議。依照規約第六十九條，理事會應就該當事國參加修正規約之程序，提出建議。

各該建議，其緊急程度不盡相同。第六十九條所稱建議，此時無予以考慮之必要，但第四條所規定者則不然。安全理事會及大會均應及時決定，俾瑞士得於大會第三屆常會舉行選舉時行使其參加選舉之權。

職是之故，余謹請求將此項問題列入安全理事會行將舉行之某次會議之議事日程。

隨函附上決議案草案一件，謹提出由安全理事會審議。此項決議案草案與專家委員會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報告書 (S/191) 意見相符。

決議案草案

鑒於：瑞士聯邦業已遵照大會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依照憲章第九十三條第二項所設定之條件，成為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復依據法院規約第三十六條，接受法院之強制管轄；

鑒於：大會將於下一屆會選舉法院法官；

鑒於：安全理事會須向大會提出法院規約第四條第三項所規定關於非聯合國會員國

而為規約當事國之國家之建議；

安全理事會

建議：大會決定以下列諸款為非聯合國會員國而為法院規約當事國之國家參加選舉國際法院法官之條件：

一、規約中關於候選人提名交大會選舉之規定，對於該當事國及聯合國會員國同樣適用；

二、該當事國得與聯合國會員國同樣參加選舉法院法官。

三、該當事國如拖欠應行繳充法院經費之款項，其拖欠數目等於或超過前兩年所應繳納之數時，不得參加大會選舉法院法官。但大會如認為拖欠原因，確由於該當事國無法控制之情形者，得准許該當事國參加選舉（參閱憲章第十九條）。

比利時駐聯合國副代表
(簽名) Joseph Nisot

文件 S/986

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海達拉巴
(Hyderabad) 政府致安全理事會主
席電

[原件：英文]

(秘書長按：秘書長未便決定，依照議事規則此項來文是否應由其分發，因請安全理事會注意，並酌量採取行動。)

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於倫敦
逕啟者：

余奉海達拉巴政府之命，本日航郵寄上公函（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No. Del 9）一件，係自倫敦西八郵區，宮苑草場六號，海達拉巴大樓寄出，由余簽署。原函如下：

“海達拉巴政府，依據聯合國憲章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謹向閣下請求將海達拉巴及印度間之嚴重爭端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此項爭端倘非依國際法及正義予以解決，恐將威脅國際和平及安全。近數月來，海達拉巴屢遭暴力恫嚇，侵凌威脅，並遭經濟封鎖，影響所至，遂使海達拉巴人民備受困苦，凡此種種壓迫，其目的唯在迫使海達拉巴放棄獨立。海達拉巴邊境遭受武力侵犯，海達拉巴鄉村復為印度軍隊所侵佔。印度之行動實威脅海達拉巴之生存及印度大陸甚至整個亞洲大陸之和平，違反聯合國原則。海達拉巴政府現正搜集足資證實此項控訴之充分證據，不日即可彙呈安全理事會。海達拉巴為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茲就本項爭端而言，接受